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欧菲”）拟将其名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康阳路233号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苏州市春申国际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春申”），交易价格暂估为339,563,089元（大写叁亿叁仟玖佰伍拾陆万叁仟零捌拾玖元整），具体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将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高新区西片区，东明大道南侧、十二号西侧（宗地号：A613-0728）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光明区政府”），预估交易含税总价上限为人民币60,576.78万元，最终实际交易价格以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回购总价为准，双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了《欧菲光科技园项目回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苏州欧菲出售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近日，苏州欧菲与苏州春申已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39,454,58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全部款项。

（二）公司出售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近日，公司与光明区政府已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不动产买卖合同》；
- 2、《不动产权证》。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